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6 次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貳、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一會議室(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參、主席：張董事長斗輝

記錄：陳佳奴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嘉慧、侯科長涓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鍾常務董事錦季、周常務董事輝煌、周常務董事愨嫻、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務董事炳耀、黃常務董事秀莊、高董事鳳嬪、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陳董事天保、朱董事群芳。

監 察 人：辜常務監察人儀芳、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林顧問宏松、林顧問淑媛、廖主任委員學從、許執行長瑜庭、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余組長景雯、呂組長衍緯、謝主任淑娟、陳專員美束、鄭專員凱夫、高專員瑋婷、陳專員佳奴、余個管師美惠。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及更保工作同仁大家好。

行政院在去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透過跨部會網絡合作，降低施用毒品人口再犯率，本會配合這項計畫，推出「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今年個案管理師增加為 60 名，113 年增加為 84 名，藉此提升品質，讓毒品更生人透過更保的服務，穩定生活，減少再犯，順利復歸社

會。

去年輔導更生人總人數為 15,302 人，居歷年之冠，尤其是輔導就業人數 1,939 人，協助更生人建立家庭關係總戶數共計 417 戶，這些措施有助於讓更生人融入社會，本會半數以上的輔導對象為毒品案件，毒品問題往往衍生出重大的治安問題，本會特別關注毒品更生人的居住、就業二項核心議題，如能協助解決這二項問題，有助於他們重返社會，111 年度補助毒品更生人租屋，共計 285 名；獎勵毒品更生人長期就業，共計 193 名，透過這些補助，讓他們生活更穩定。

這一年來積極加速會產活化，增加收益，會產優先納入社會住宅方案，除了協助弱勢，實現居住正義以外，也節省本會人力及房屋修繕成本，同時也開發未利用的土地，如桃園及新竹，讓物盡其用，提升收益，並嘉惠更多更生人。

去年 11 月 11 日首次凝聚全國主委的力量，擔任更生行銷大使，今年 1 月 6 日「更馨生年貨大街」，銷售金額居歷年之冠，111 年租金收入也是歷年最高，比前一年高出約 425 萬元，今年 2 月 21 日開始推動更生事業群，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輔導更多更生人，讓社會更加安定。

本會重視媒體行銷，更生保護業務透過各地媒體的報導，有助於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標籤，在辦理全國性活動時，每次大約有 20 則的報導，對工作團隊及更生人有很大的鼓勵的作用。感謝本屆吳東亮常務董事、張翔閔常務董事、黃秀莊常務董事、江松樺常務董事、曾瀚霖董事、高鳳嬪董事、陳天保董事、陳秋郎董事捐款 25 萬元以上，以及在場的董事監察人對更生保護的付出，再度感謝，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致詞：

張董事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董監事、特別前來列席的臺中分會廖主委、各位顧問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很榮

幸代表法務部出席本次的會議。

首先代表本部蔡部長，感謝各位常務董事、董監事長期協助推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為了幫助更生人順利自立復歸避免再犯，除了建構友善接納環境以外，協助更生人修復家庭支持功能，提供友善穩定就業環境，更生保護會也致力推動各種保護服務工作，如安置處所、就醫、就學、急難救助等措施，其中重中之重為就業服務。

更生人從矯正機關出監後，重新適應融入社會，急需一個穩定工作方能防止其再犯，雖然透過更生保護會就業轉介任職，但欠缺自信、欠缺專業之下難以尋到久任工作，就會再次成為社會安全網負擔。另外創業貸款部分，更生人因欠缺經營商業專業素養，由其單打獨鬥易產生其他問題，故針對更生人就業問題，蔡部長提出了「更生事業群」之概念，以更生保護會打造更生人就業保護傘，提供有能力、有意願工作之更生人，順利找到合適工作，建立自信心、回歸家庭及復歸社會，以此重新規劃更生人就業制度。

首先銜接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與更生保護會簽約成為「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借重廠商聘僱收容人之相關經驗，以此協助更生人出監後找到合適之工作，或更生人在友善廠商工作訓練中獲得專業證照，可回歸家鄉順利就業。透過更生保護會的資產活化，以多元方式在不同區域成立不同類型商號公司，轉介更生人前往就業，打造「自營更生事業體」。以此整合為「更生事業群」協助保障更生人工作收益，另於職場中由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心理、工作技能，穩定更生人持續就業，順利度過出監後3個月再犯高峰期。

法務部全力協助更生保護會推動各項會務所需資源，包含透過毒防基金補助專款進用個案管理師，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延續「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第二期」目標，持續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再由更生保護會照顧毒品更

生人，不放棄曾經吸毒者，讓其真正能做到離毒重生，回歸社會。

為了讓更生保護會更加健全、與時俱進，重新檢討更生保護法並進行修法，目前已成立研究小組召開會議，將根據目前社會現狀以及各界的期許，修訂相關法律，其中對於更生服務為終身保護是否適宜，是否造成資源的偏頗也將重新審視，對於保護年限訂定相關標準。我們希望從資源的提供、法律的健全，全力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繼續深化服務對象，推展業務。

最後期待所有的常務董事、董監事能持續貢獻心力協助更生保護會服務工作，讓更生朋友獲得更大的支持。敬祝與會各位身體健康、會議順利，謝謝各位。

柒、會務報告：許瑜庭執行長

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本會會產臺中分會房屋 302 筆，土地 36 筆，111 年租金收入佔本會收入約 63%，比率很高，今天很榮幸邀請臺中分會廖主任委員學從報告未來會產精進措施。

臺中分會廖主任委員學從

- 一、臺中代管會產有住宅 278 戶、店鋪 24 戶，共 302 戶，出租率 100%，建物有 2,700 坪、農地 30 公頃，111 年 5 月 1 日調漲租金 7%，年增加 176 萬租金，全部租金總額為 52,629,332 元。建請董事會可針對收益不佳土地進行活化，目前租金行情為一坪 400 元，如重新建設租金一坪達 2,000 元，評估可增加 5 倍收益。
- 二、現有房屋配合民間資源轉型社會住宅，受政府補貼增加合法收益。
- 三、大榮段及大華段 30 公頃農業旱地，因種植經濟效益不高，評估考慮造林出售碳權增加收益。

辜常務監察人致詞：

張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以及各位團隊夥伴大家好：

- 一、針對今年資產活化收益抱持肯定，以近五年分析 111 年成

長最大，期許總會與各分會可依臺中分會資產精進措施重新檢視轄下不動產持續活化。

二、捐贈收入亦有所成長，總會與各分會在與外部資源結合、內部活化有進步並給予肯定。

三、同仁查核帳務細項作業補正，將另以行政程序通知會內調整。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余組長景雯、嚴組長昌德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詳如會議資料。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提請通過 111 年內部稽核報告書，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報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110059486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訂定本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報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110059486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新竹市中雅段 210-4 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5、117 號及民富街 251 號房屋)，因檢測鑑定高氯離子及混凝土強度不足，經訴訟程序完成，房屋結構無法確保安全無虞，為免發生建築物水泥掉落抑或傾倒情形，以致有人員死傷之公安意外，

提請房屋拆除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與新竹市政府了解保留容積相關獎勵。

執行情形：

一、有關黃常務董事秀莊提議洽詢新竹市政府危老重建獎勵資格保留乙事，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一)新竹分會評估：210-4地號，約228坪，自建預估所需費用116,420,000元，回本需23-25年，故成本收益效益不太。出租目前土地市場租金行情約每坪500元左右，可收百萬元租金。

(二)111年8月10日黃常務董事秀莊卓見：同意新竹分會評估，可先拆除，無危老重建規畫。

二、本案經新竹分會積極辦理拆除工程招標作業，已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所需拆除經費490萬元整。後續分會已辦理土地招租活化事宜。

三、112年3月20日已開標出租，由全家便利商店得標，每坪500元，每月114,000元，年收入1,368,000元，因建築成本考量如符合1.定期繳交租金。2.符合契約規定。3.每兩年評估租金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得適時調整，則續約租期延長為12年。

提案：執行情形第三項提請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案由：桃園市桃園區星見段504地號部分土地，擬招商進行整地工程，以利土地活化出租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整地工程經公開招標，於111年9月27日開標結果由伍齊資源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40萬元承攬得標。

二、經整地後，該土地使用面積2,698坪已出租，為求公平，

租金同原承租戶，俟113年2月同地段其他承租戶租期屆滿，統一調漲每坪100元。112年整地後增加租金為1,052,220元；113年增加租金3,048,740元。

三、該土地經公開招標，得標後上網公告為新竹分會葉朝枝主委得標，該地規劃做為公益性質長照機構及少年安置處所，長照部份提供40個工作機會給更生人，因建築成本過高，倘符合1.定期繳交租金。2.符合契約規定。3.每兩年評估租金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得適時調整，則續約租期延長為15-20年。

提案：執行情形第三項提請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本會辦理「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3404號)，執行完畢結案備查，提請審查。

決議：業已執行。

執行情形：執行完畢。

第6案：

案由：擬訂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2年2月18日法務部以法保字第11205501420號函復准予備查。

第7案：

案由：擬訂本會112年度預算，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報奉法務部111年8月22日法保字第11105510690號函復准予備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於111年11月10日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審查完竣。

玖、討論提案：

一、推舉常務董事

第1案

案由：本會黃常務董事俊棠本職退休，請推選常務董事1人遞補遺缺。

說明：

- 一、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 二、本會周董事輝煌本職為法部部矯正署署長，經法務部聘任為黃常務董事俊棠繼任董事，任期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常務董事遺缺依規定應重新推選遞補。

推選結果：由周董事輝煌擔任常務董事。

二、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1案

案由：為本會臺中分會張接榮副主任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退休，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張副主任民國48年10月9日生(63歲)，85年10月11日到職，申請於112年3月1日起退休，其到職至112年2月28日退休止，共計服務26年4月又18日，符合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申請退休。
- 二、張副主任身為勞退舊制者，依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規

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服務年資，以在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 53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 3,310,592 元，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支給。

三、依本會工作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定發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敦聘林宏松先生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按例本會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擔任顧問，襄助董事長並督導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業務。
- 二、本會前顧問陳佳秀榮升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其遺缺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聘請新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林宏松擔任本會顧問，協助覆核本會文稿等事項暨督導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業務之執行，原顧問陳佳秀自同日起免兼。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敦聘林淑媛女士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

千人。按例本會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擔任顧問，襄助督導本會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

- 二、本會前顧問陳恩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業經准予免兼。其職務自同日起由法務部廉政署主計室主任陳文敏代理至新主任到任為止。其遺缺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聘請陳代理主任擔任本會顧問，並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職缺補實再行辦理改聘顧問事宜。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職務自 111 年 8 月 22 日已由林淑媛女士接任，其遺缺自同日起敦聘林主任為本會顧問，督導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原顧問陳文敏自同日起免兼。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111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詳如會議資料），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超越自我勇往直前」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411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詳如會議資料)，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3 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函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本會 110、111 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上(110)年度同期 比較增減		
	金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決算數 (5)	金額 (6)=(2)-(5)	％ (7)=(6)/(5)
				金額 (3)=(2)-(1)	％ (4)=(2)/(1)			
收入總額		275,888,000	259,524,904	-16,363,096	-5.93	232,073,799	27,451,105	11.8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2,534,000	83,633,933	1,099,933	1.33	79,384,729	4,249,204	5.35
利息收入		4,851,000	5,125,094	274,094	5.65	5,615,259	-490,165	-8.73
投資賸餘		1,752,000	194,846	-1,557,154	-88.88	1,647,658	-1,452,812	-88.17
政府補助收入		161,775,000	141,828,955	-19,946,045	-12.33	125,860,681	15,968,274	12.69
受贈收入		24,976,000	28,577,136	3,601,136	14.42	19,215,109	9,362,027	48.7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271,429	-271,429	-100.00
雜項收入		-	164,940	164,940	-	78,934	86,006	108.96
支出總額		272,888,000	258,322,770	-14,565,230	-5.34	234,430,376	23,892,394	10.19
直接保護費		32,324,000	29,387,508	-2,936,492	-9.08	29,732,149	-344,641	-1.16
間接保護費		71,689,000	68,572,030	-3,116,970	-4.35	58,308,021	10,264,009	17.60
暫時保護費		1,884,000	2,013,880	129,880	6.89	2,140,599	-126,719	-5.92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22,000	2,693,230	-3,828,770	-58.71	3,265,301	-572,071	-17.5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9,000	11,278,513	-1,770,487	-13.57	11,688,683	-410,170	-3.5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000	134,834,111	-12,585,889	-8.54	129,295,623	5,538,488	4.28
投資短絀		-	2,120,646	2,120,646	-	-	2,120,646	-
財產交易短絀		-	7,422,852	7,422,852	-	-	7,422,852	-
本期賸餘(短絀-)		3,000,000	1,202,134	-1,797,866	-59.93	-2,356,577	3,558,711	-151.01

辦法：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併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